

111年強化水產加工示範廠(場)智能設備補助作業規範

一、目的：建構機械化、自動化之智能加工示範場，引領產業升級，增加產業使命感。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三、辦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下稱養殖基金會)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者資格：

1. 從事養殖、契作、加工或理集貨之漁民(業)團體與農企業等成立之合法水產加工、處理廠(場)。其中，農企業定義為從事農漁業生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漁業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者。
2. 申請單位營運之水產加工、處理廠(場)域之土地及建築應屬合法使用，並符合用地編定之用途。倘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約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3年為限)。

(二)引進省力化、新型、智能加工設備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設備，可提供做為示範廠(場)域，將列為優先受補助申請者。

五、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及配分

1. 引進省力化、新型、智能設備，可做為示範廠(場)域(25分)
2. 計畫內容可行性(25分)

3. 預期效益(25分)
4. 預算合理性(25分)。

(二) 加分項目

1. 國產漁產品契作、契銷100公噸1分、每增加100公噸加1分，最高5分(1-5分)。
2. 取得ISO、FSSC22000、HACCP、ASC、BAP、GLBOAL G. A. P、CAS、清真認證、產銷履歷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等，取得1項1分，最高3分(1-3分)。
3. 員工3年內參加政府舉辦或認可之食品安全相關教育訓練(1分)。
4.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如政策性收購加工、促銷活動等)(1分)。

(三) 漁業署得視評審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四) 評分未達70分，不予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申請單位營運所需之省工、智能化加工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設備，不包含硬體建築。

(二)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項目辦理，漁民(業)團體、農企業，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漁會以補助比率50%為加成基礎，並依規定計算加成比率，總加成比率上限為20%，最高比率上限為70%、補助經費上限為2,000萬元，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件數，依111年度預算數及申請情形滾動式檢討，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七、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 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書面初審函轉漁業署。
- (二) 資格審查：送件後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生產運銷實績、人力知識及示範場域、補助及執行成效、政策配合度等予以初審，並於5個工作天內附註審核意見(附件2)，於111年9月16日前函送漁業署。
- (三) 核定補助：
1. 由養殖基金會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召開評審會議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依本計畫補助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及申請情形，建議受補助申請場數及各場補助項目與金額，將評審結果填寫於評審表(附件3)。(必要時先邀請至少1/2委員至現地訪視，作為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
 2. 由漁業署彙整簽報評審結果，核定受補助單位、項目、數量及金額，評審結果包含通過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受補助單位至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於文到10個工作天內函送漁業署核定，逾期視同放棄。如需延期須以公文敘明理由送漁業署申請展延。
- (四) 督導查核：計畫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2月9日前完成驗收，向漁業署請款，並由漁業署不定時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查核，製作查核紀錄表(如附件4)備查，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

(五) 成效評估：計畫執行完成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辦理績效評估作業，定期回報銷售實績、效益，需可配合提供參觀、做為示範廠(場)之要求等。

八、補助購置之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外銷、加工及儲存等產銷穩定措施。
- (二) 補助購置之設備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補助。
- (三) 補助之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內(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3年為限)均不得轉售；如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漁業署同意。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單位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漁業署各項設備補助。
- (四) 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設備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
- (五)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須配合漁業署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及相關資料蒐集，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漁業署用於推廣宣導與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六) 本計畫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應予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補助之設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相關規定辦理。